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通知

103 年 11 月 1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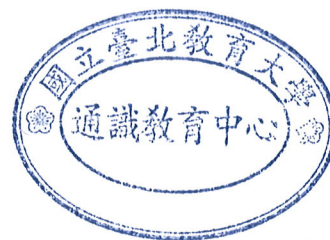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通識評鑑實地訪評行程中教學現場訪視事宜，敬請實地訪評期間授課之專任教師協助填寫與簽署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(如附件)並於 11 月 21(星期五)前繳回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識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 12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12 月 2 日(星期二)，請專任教師協助填寫與簽署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，以表達接受教學現場訪視之意願，俾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。
- 二、為順利完成通識教育評鑑，敬請通識評鑑訪評當日授課之專任教師填寫與簽署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後於 11 月 21(星期五)前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(行政大樓 A610)。
- 三、請同意教學現場訪視之專任教師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實地訪評期間，請 勿更換授課教室，若非不得已要更換教室時，請於 11 月 26 日(星期三)前告知通識教育中心人員。

此致

通識課程教師



通識教育中心敬啟

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

老師您好：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依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之規定進行訪評作業，如您被選定為教學現場訪視的教師，實地訪評小組將在您教學時段至教室訪視。若您同意教學現場訪視請於下列表格勾選同意；若您不同意教學現場訪視請於下列表格勾選不同意並敘明理由。謝謝！

是否願意接受 教學現場訪視	勾選	拒絕理由
同意		
不同意		

教師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